

北京长峰医院重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公布

29人死亡42人受伤
直接经济损失3831.82万元

新华社北京10月25日电 2023年4月18日12时50分，北京市丰台区靛厂新村291号北京长峰医院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29人死亡、4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831.82万元。日前，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丰台长峰医院“4·18”重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经国务院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这是一起因事发医院违法违规实施改造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不力、日常管理混乱、火灾隐患长期存在，施工单位违规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加之应急处置不力，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职责不落实而导致的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立即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全力救治受伤人员，妥善做好遇难者善后和家属安抚工作，并尽快查明火灾事故原因，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强调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加强安全管理，彻底排查各种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李强总理等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对善后处置、事故调查、专项整治等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北

京市立即组织抢险救援、伤员救治和善后处置等工作。应急管理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消防救援局等部门立即调度部署，并派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月2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国务院安委会对该起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鉴于该起事故性质严重、影响恶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由应急管理部牵头，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消防救援局、全国总工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参加的国务院北京丰台长峰医院“4·18”火灾事故调查组，在北京市前期工作基础上，对该起事故进行提格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视频分析、检测鉴定、模拟实验、专家论证等，查清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有关单位情况，查明了地方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存在的问题和责任，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直接原因是北京长峰医院改造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违规进行自流平地面施工和门框安装切割交叉作业，环氧树脂底涂材料中的易燃易爆成分挥发、形成爆炸性气体混合物，遇角磨机切割金属净化板产生的火花发生爆燃；引燃现场附近可燃物，产生的明火及高温烟气引燃楼内木质装修材料，部分防火分隔未发挥作用，固定消防设施失效，致使火势扩大、大量烟气蔓延；加之初期处置不力，未能有效组织高楼层患者疏散转移，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调查查清事故暴露的主要问题是医院主体责任严重不落实，施工单位违规动火交叉作业，地方党委政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意识薄弱，医疗卫生机构行政审批和安全管理短板明显，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存在漏洞，消防安全风险防控网不严密等。

事故调查组按规定将调查中发现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等线索及相关材料，移交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

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事故调查组总结了五个方面的主要教训：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意识薄弱，医疗卫生行业行政审批和安全管理不严格，建设工程规划、施工安全监管存在短板漏洞，消防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不深入，初期应急处置能力不足。同时，

提出五项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切实扛起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政治责任，着力补齐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管理短板，坚决堵塞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漏洞，全面织牢织密消防安全风险防控网，加快提升基层一线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相关新闻

北京市委常委、副市长靳伟被问责

新华社北京10月25日电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北京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靳伟在北京丰台长峰医院“4·18”重大火灾事故中的失职失责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靳伟同志作为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北京市委常委、副市长，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的指示要求存在差距，对北京市卫生健康部门安全管理力量薄弱、医疗机构消防安全隐患

突出的问题重视不够，督促市卫生健康部门履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职责、医疗机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应予严肃问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由国家监委给予靳伟同志政务警告处分。

解除保险合同公告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中心支公司与广西南宁荣横贸易有限公司、南宁市牧丞贸易有限公司及钦州市振湘物流有限公司解除一批保险合同(车辆保险保单号详见以下保险合同清单),现予以公告。

2022年9月19日至2022年11月6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中心支公司(以下称“我司”)承保了52台汽车,投保人、被保险人及行驶证车主为以下单位:广西南宁荣横贸易有限公司、南宁市牧丞贸易有限公司及钦州市振湘物流有限公司,汽车品牌为陕汽、福田等。

经核查,上述投保人未如实提供投保人、被保险人、车辆信息、购车发票等相关信息,对车辆进行投保时所提供的车辆合格证、购车发票等投保资料均为虚假、伪造资料。

因无法与投保人、被保险人、车主取得联系,现根据《保险法》第十六条“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条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之规定,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中心支公司”依法行使保险合同的解除权。

我司声明:即日起解除与广西南宁荣横贸易有限公司、南宁市牧丞贸易有限公司及钦州市振湘物流有限公司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车主所订立的保险合同(具体详见以下保险合同清单),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且不退还保险费。

广西南宁荣横贸易有限公司合同清单

保单号:	11409143901818015786	11409143901779165015	11409143901810185110
11409143901818015787	11409143901811536251	11409143901812201996	11409143901787263192
11409143901787262233	11409143901808999327	11409143901783760721	11409143901812270947
11409143901787261336	11409143901811174177	11409143901787313272	11409143901809000372
11409143901806910997	11409143901812271885	11409143901818014601	11409143901811174176

南宁市牧丞贸易有限公司合同清单

保单号:	11409143901822663781	11409143901826702748	11409143901824774269
11409143901824395260	11409143901824774263	11409143901825330222	11409143901824774264
11409143901822663782	11409143901817203613	11409143901818003623	11409143901826266667
11409143901826442641	11409143901822509464	11409143901826570552	11409143901818005355
11409143901817203612	11409143901819464379	11409143901825231460	11409143901821018969
11409143901822663780	11409143901826266666	11409143901826268175	11409143901822509463
11409143901815892984	11409143901821235356	11409143901826268175	11409143901817203777
11409143901822664756	11409143901827462804	11409143901828185857	

钦州市振湘物流有限公司合同清单

保单号:	11409143901812779139	11409143901813863169
11409143901812776704	11409143901813862498	11409143901813862497